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21號

原告 張簡惠敏

訴訟代理人 蕭惠雯

被告 天仁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蓉

追加被告 六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沛琳

訴訟代理人 顧家榮

被告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

謝松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9,96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天仁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應提繳新臺幣6,44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69,96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天仁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6,44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原起訴請求其雇主即被告天仁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天仁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6,850元（醫療費用5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76,800元、慰撫金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一第11頁）。嗣以112年3月3日準備書(三)狀，追加事業主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達公司）、承攬人六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億公司）為被告，主張被告等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6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5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變更聲明為：(1)被告天仁公司應給付原告576,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六億公司、欣達公司應與被告天仁公司連帶負給付之責（卷二第101至104頁）。又以112年4月26日民事追加起訴狀，減縮上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6,850元，及自準備書(三)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追加請求被告天仁公司應提繳27,25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專戶（卷二第217頁）。復以113年8月21日追加起訴(2)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工作能力減少之損害671,404元，而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4萬8,254元，及自追加起訴(2)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三第223至231頁）。末以113年8月28日追加起訴(3)狀，擴張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7萬5,302元（擴張工作能力減少之損害為189萬8,452元，其餘金額不變），及自追加起訴(3)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三第255至261頁）。經核原告係本

於同一職業災害而為上開訴之追加、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110年10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天仁公司，擔任臨時工，從事依被告天仁公司或現場負責人指示之工作，日薪1,200元；在職期間被告天仁公司並未對原告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111年2月8日上午，原告搭乘被告天仁公司車輛前往台南安平工業區之汙水廠案場施工後，工作期間右腳拇指遭該案場中未確實放置之釘子割傷，當日原告即赴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下稱小港醫院）急診就醫，隨後因合併感染而於同年月11日由小港醫院進行腳趾切斷術，並於同日入住加護病房，迄111年3月1日始出院，並經醫囑宜休養一個半月，原告因執行工作受有上開傷害，應屬職業災害，又系爭職業災害發生地點為被告天仁公司施工案場，現場存有為數不寡之刺角物、凸出物，被告天仁公司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對於原告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規定，置備適當之安全鞋等器具，供原告使用，然被告天仁公司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卻疏未為之，因此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與健康權，亦同屬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致生損害於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天仁公司賠償下列款項：(1)醫療費用50元：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迄今已支出50元醫療費用。(2)不能工作損失76,800元：系爭職業災害發生後，原告於111年2月11日入住加護病房迄111年3月1日出院，共計19日，並經醫囑宜休養一個半月計45日，不能工作時間共計64日，而原告每日工資為1,200元，原告共受有76,800元不能工作損失（1,200×64＝76,800）。(3)勞動能力減損：原告右腳大拇趾遭釘子刺傷而截趾，事後又因截趾傷口感染而造成膝下截肢，二者間顯有因果關係，原告所患糖尿病並非截肢

之原因，則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原告右腳膝下截肢工作能力減損41%，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44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1年，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工作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89萬8,452元。(4)慰撫金：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進出醫院治療、手術，迄今仍行動不便，尚未完全康復，爰請求50萬元慰撫金以資慰藉。退步言，如認原告前揭主張無理由，原告係於執行業務時遭遇職業災害，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被告亦應補償原告下列款項：(1)醫療費用50元。(2)原領工資補償76,800元：原告不能工作時間共計64日，被告天仁公司應給付原告76,800元之工資補償。(3)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11-52項、失能狀態「一下肢足關節以上缺損」、失能等級第6級，被告天仁公司應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按原告日薪計算，給付540日之失能補償648,000元（1,200×540＝648,000）。另被告天仁公司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規定為原告提繳勞退金，如以基本工資對照之提繳級距計算，自原告受雇日起迄112年3月31日止，被告天仁公司短少提繳金額如112年4月26日追加起訴狀附表所示合計27,252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天仁公司提繳之。

(二)被告天仁公司係承攬六億公司之工程，六億公司則係承攬欣達公司之工程，因而欣達公司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上之事業主，六億公司為承攬人，天仁公司則為次承攬人，被告欣達公司並未給予六億公司及天仁公司關於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因此被告六億公司與被告天仁公司，均未確實落實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之內容，且忽略檢查鞋底之安全性以預防職災之發生。是被告欣達公司及被告六億公司，均有未依職安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就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給予（次）承攬人指導及協助，且違反職安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未檢查現場勞工鞋底是否安全。因而，被告欣達公司、六

01 億公司違反上開職安法規定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與被告
02 天仁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退步言之，如認被告欣達公司、
03 六億公司無須與被告天仁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然依勞
04 基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原告亦得請求被告欣達公司、六億
05 公司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為連帶給付。

06 (三)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7萬5,302元，及自追加起訴
07 (3)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2)被告天仁公司應提繳27,252元至原告之勞退金
09 專戶。

10 三、被告答辯：

11 (一)被告天仁公司略以：被告於原告施工前已辦理工作場所環境
12 危害告知及必要教育訓練，並於實施教育訓練時囑咐如作業
13 區域有缺失危險之虞或工作期間受傷應確實通報雇主，此有
14 原告簽署之「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簽到單」、「臨時人員危
15 害告知紀錄表」可憑，且亦有告知原告進入工地須著安全
16 帽、反光背心、安全鞋等防護具，並多次提醒防護具之重要
17 性，然原告依然故我，並未穿著安全鞋。原告主張工作期間
18 右腳大拇指遭釘子刺傷，合併感染貧血、糖尿病等慢性疾
19 病，並無直接證據可資證明，且111年2月8日16時30分工作
20 結束後，原告離開時身體狀況良好，並無受傷之情況，顯見
21 原告並非於工作期間受傷，而係離開工地後自身或其他因素
22 所造成，被告並無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或健康，原告之
23 傷病亦非屬執行職務期間之職業災害所致，被告不負侵權行
24 為損害賠償或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25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二)被告六億公司略以：天仁公司已於原告施工前辦理工作場所
27 環境危害告知及必要教育訓練，並於實施教育訓練時囑咐如
28 作業區域有缺失危險之虞或工作期間受傷應確實通報雇主，
29 並無原告所稱天仁公司未對原告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
30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情形。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日
31 之工作期間長達數小時，其究係於上午或下午何時受傷？受

傷地點為何處？當時傷勢如何？原告均未說明，其主張受有職業災害，顯然可疑。又釘子所致傷勢應為刺傷，然原告稱其受傷原因係遭釘子割傷，所提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亦記載右腳大拇指割傷，均與釘子所致之受傷原因為刺傷不同。且原告若於工作期間受傷，衡情應儘速通知天仁公司派車載送或通知救護車就近就醫，然原告捨近求遠，不僅未告知天仁公司，反至距離受傷地點62.6公里、車程達59分鐘之小港醫院，並延宕至當日18時43分始就醫，顯有違常理，原告所稱其於安平工業區汗水廠受傷一節，應非事實。再依小港醫院病歷摘要記載，原告於刺傷後曾大量接觸海水及雨水，然111年2月8日之安平區並未降雨，可推知原告縱使曾有刺傷並因接觸雨水而感染，其時間當在111年2月8日之前；再由小港醫院函覆稱原告之傷口為111年2月8日以前受傷且已紅腫數日，益見原告所受傷害並非111年2月8日於台南安平區汗水廠工作時右腳拇指遭釘子割傷所致。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欣達公司略以：

(1)原告主張其右腳大腳趾於111年2月8日之工作期間遭工作場地內未確實放置之釘子割傷云云，然並無人親眼看見其受傷或其具體傷勢，況依小港醫院之病歷紀錄及回函結果，原告右腳大腳趾早在111年2月8日前一個多禮拜便已被釘子割傷且紅腫數日，甚至已因超過一個禮拜之感染出現異味，更已使原告產生低燒、畏寒、食慾不振、輕度呼吸困難及血尿等不適長達3天；且依證人羅世豪之證述，原告右腳大腳趾如按其所稱於前一日工作期間遭釘子所傷，其「洞口應該會更大、更明顯一點」，但證人羅世豪在111年2月9日為原告診治時，卻未見其右腳大腳趾上有明確遭釘子所傷之痕跡。而將證人之證述與有關醫事資料結合，可合理推斷本件實際情況應係：原告右腳大拇指早在111年2月8日前一個多禮拜便已受傷且紅腫數日，但原告卻放任不管、未就醫照護傷口致

01 感染發炎，後於111年2月8日工作時，原告又未做好適當防
02 護而使其傷口大量接觸海水、雨水，進而導致新的細菌侵入
03 其舊有傷口，引發嚴重惡化、紅腫發炎、疼痛不適，至此其
04 才隨便以米袋將右腳包裹，並於當日晚間赴小港醫院急診。
05 原告主張本件構成職災云云，應非實情。

06 (2)即便原告右腳大腳趾確有於111年2月8日之工作期間遭工作
07 場地內未確實放置之釘子所傷，國軍高雄總醫院112年2月16
08 日之函覆結果已清楚表明因原告患有糖尿病及心臟心血管疾
09 病且病情複雜，實難判斷該職災與原告111年2月11日所進行
10 之右腳大腳趾切除手術間，具有因果關係。且由證人羅世豪
11 之證述及小港醫院113年1月30日之函覆結果，若非原告右腳
12 大腳趾上有其之前受傷但未就醫治療而尚未癒合之舊傷口且
13 感染多時，後又於工作期間放任其持續與海水、雨水大量接
14 觸且不斷行走、摩擦，即便原告有於111年2月8日之工作期
15 間遭釘子所傷，其右腳大腳趾於客觀上也不會惡化如此快速
16 致必須於111年2月11日進行切除手術。換言之，如撇除原告
17 罹患糖尿病與心臟心血管疾病、右腳大腳趾存在尚未癒合之
18 舊傷口且感染多時、未及時就醫又放任傷口持續與海水、雨
19 水大量接觸且不斷行走、摩擦等原告自身因素之影響，僅就
20 其所稱於111年2月8日有發生上開職災而言，實難認於一般
21 情形下，均會發生於僅三天後之111年2月11日須進行右腳大
22 腳趾切除手術之結果，二者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於
23 111年6月17日所進行右腳膝下截肢手術部分，依國軍高雄總
24 醫院112年2月16日之函覆結果及高醫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
25 均認與原告111年2月8日所發生之職災間，無因果關係，原
26 告主張欣達公司應負連帶賠償或補償責任云云，實無理由。

27 (3)即便原告右腳大腳趾確有於111年2月8日之工作期間遭工作
28 場地內未確實放置之釘子所傷，且該職災與其後續截趾、截
29 肢間具有因果關係，考量原告傷口迅速惡化致必須截趾、截
30 肢之主要原因，在於其自身所患糖尿病控制不良，右腳大腳
31 趾上又有其之前受傷但未就醫診治而尚未癒合之舊傷口且感

01 染多時，加之原告在發現自己遭釘子所傷後，非但未於第一
02 時間將此事告知工地其他人以尋求協助、盡快就醫，反而選
03 擇「繼續撿垃圾」、放任傷口持續與海水、雨水大量接觸且
04 不斷行走、摩擦，遲至近8個小時後才遠赴距離工地62.6公
05 里之小港醫院急診，種種行徑均進一步加劇其右腳大腳趾之
06 感染惡化並造成後續截趾、截肢之結果，原告顯然與有過
07 失。即使欣達公司須就此負連帶賠償或補償責任，依民法第
08 217條規定，應將該賠償或補償金額予以酌減或免除。

09 (4)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
10 執行。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被告欣達公司向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承攬台南市安平再生水廠
13 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欣達公司將其中土木結構工程交付予
14 被告六億公司承攬，六億公司再將上開合約工地施工範疇之
15 工程雜項工作交付予天仁工程行承攬。

16 (二)原告於110年10月間受僱於被告天仁公司，擔任臨時工，日
17 薪1,200元，經被告天仁公司指派至台南安平工業區之污水
18 廠，負責廢棄物清運工作。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天仁公司，被告欣達公司為職業安全
21 衛生法上之事業主，被告六億公司為承攬人，被告欣達公司
22 未給予六億公司及天仁公司關於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
23 助，致被告六億公司與被告天仁公司未確實落實危害告知及
24 教育訓練之內容，並忽略檢查鞋底之安全性以預防職災之發
25 生，原告於111年2月8日上午至台南安平工業區之汙水廠案
26 場施工時，右腳大拇趾遭該案場中之釘子割傷，於同年2月1
27 1日進行腳趾切斷術，復於同年6月17日進行右腳膝下截肢手
28 術，被告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職業災害補償責
29 任。被告等則否認原告於111年2月8日遭遇職業災害及未對
30 原告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情，並以前揭情詞置
31 辯。是本件爭點為：(1)原告有無於111年2月8日因遭遇職業

01 災害致受有右腳大拇趾截趾之傷害，及事後因截趾傷口感染
02 致受有右腳膝下截肢之傷害。(2)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
03 職業災害補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連帶賠償或補償責
04 任，有無理由？(3)原告請求被告天仁公司補提繳勞退金，是
05 否有理？

06 (二)原告有無於111年2月8日因遭遇系爭職業災害致受有右腳大
07 拇趾截趾之傷害，及事後因截趾傷口感染致受有右腳膝下截
08 肢之傷害？

09 (1)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8日上午至台南安平工業區之汙水廠
10 案場施工時，其右腳大拇趾遭案場中之釘子割傷（下稱系爭
11 傷害），於同日赴小港醫院就診，嗣因合併感染，貧血，糖
12 尿病，於同年2月11日由小港醫院進行腳趾切斷術等情，業
13 據提出小港醫院111年3月23日診斷證明書為證（卷一第19
14 頁）。被告則否認原告於上開期日受有系爭職業傷害。經
15 查，依原告陳稱：那天有下雨，伊一個人進去撿垃圾，伊踩
16 到釘子，伊就拔起來，但沒有流血，伊就繼續撿垃圾，伊有
17 跟證人陳志成說伊的腳不舒服，有將鞋脫下來給他看，都紅
18 腫起來，他叫伊躲在貨櫃屋休息，伊休息到4點20分左右，
19 當時伊的腳很痛，伊叫證人快一點回去，車子總共有六個
20 人，車子裡面的人都知道伊腳受傷的事情，車子先開去郵局
21 領錢，在那邊發錢，後來因為與機車發生事故，等警察開紅
22 單後，司機才開回百冠停車場，伊就騎機車去小港醫院等語
23 （卷一第222至223頁）。證人陳志成證稱：伊在天仁公司負
24 責載送工人上下班，到工地之後，要負責分配工作；（問：
25 原告有沒有在上班時候跟你說她的腳被釘子割傷？）沒有，
26 她只有跟伊說她不舒服，伊就請她去休息室休息，原告跟伊
27 說她不舒服的那一天，載送他們回家時，有與機車發生擦
28 撞，原告沒有跟伊說要去醫院，伊把原告載到公司的停車場
29 等語（卷一第218至219頁）。證人廖健富證稱：伊之前在天
30 仁公司上班，伊是在111年2月8日下班搭車回高雄的路上，
31 在車上聽到原告說她有被釘子刺到，當時她用米袋包起來，

包米袋的腳沒有穿鞋子，另一腳有穿鞋子，伊向廖惠雯（即原告之配偶）稱上班的時後伊就知道原告腳受傷，是有朋友來告訴伊，有一個女生受傷等語（卷二第11至14頁、第29頁）。由上開證人之證詞，可知原告於111年2月8日工作時確有告知陳志成其身體不舒服，並因此於休息室休息，下班搭乘車輛返家時，其一腳以米袋包紮，並向廖健富稱其遭釘子刺傷，足見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8日工作時右腳遭釘子刺傷之事實，並非無稽。

(2)次依小港醫院檢送原告之病歷，其中111年2月9日出院病歷摘要記載「主訴 Right foot cuttingwound with odor for over one week. (右腳割傷且有異味超過一個禮拜)」、「病史 According to herself, she was puncture by the dirty nail during work 1+ weeks ago. (病人在安平海邊工作，一週前被釘子穿破鞋子刺進右腳大拇指，沒就醫照護傷口，傷口後續曾大量接觸海水及雨水)；下稱系爭病歷摘要」（卷二第166頁），亦與原告主張111年2月8日當天有下雨，其在安平工業區之汙水廠工作時遭釘子刺傷右腳大拇趾後仍繼續工作之情相符，系爭病歷摘要記載原告受傷之日期為「一週前」，雖與原告主張之日期不一致，然111年2月8日為農曆初八，一週前約為農曆除夕或初一左右，依被告天仁公司陳稱：過年的第1天是2月8日開工，過年大約休10天左右，工地是在台南安平工業區汙水廠，原告在工地是負責廢棄物的清運工作等語（卷一第216頁）。是被告天仁公司於111年2月8日一週前即1月底或2月初因農曆過年放假，原告並未至安平工業區汙水廠工作，系爭病歷摘要關於原告係在「一週前」工作受傷之記載，與事實顯有出入。而據證人即原告主治醫師羅世豪證稱：伊在2月9日到病房看到原告右腳紅腫有感染的現象，所以給予抗生素的治療，因傷口的狀況不好，有照會整形外科做清創的手術；伊是根據2月9日入院病歷記載，得知原告是在海邊工作時，一週前被釘子穿破鞋子刺進右腳大拇指，這是依據值班住院醫生嚴佩綺醫師記

載的，111年2月9日出院病歷摘要是拷貝入院的紀錄，嚴醫生當時詢問後記載下來的，不是伊詢問病人後紀錄下來，是病歷自動帶入的；（問：由病人傷口能否判斷是111.2.8造成之傷害，或之前之舊傷？）病人是糖尿病史，我認為她之前有循環不好，可能有一些傷口的存在，如果她2月8日當天受傷，會造成腳趾惡化的速度更快，新的傷口會比較鮮紅、比較紅腫，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轉為灰、白以及紫色，所以當下認為是一個新舊傷口交雜，沒有辦法判斷是2月8日造成或是更早之前造成的；（問：新舊傷口交雜是何意？）看原告腳受傷的照片，大腳趾的部份有比較紅腫的地方，可能是新出來的，有一些灰白泛紫的部份，可能時間比較久；（問：依據你當時看到的狀況，有無辦法排除原告的傷口不是2月8日受傷的嗎？）沒有辦法，因為當下的傷口，有新舊，沒有辦法排除是2月8日造成的；卷一第161頁大拇趾尖端上面有泛白的部分是時間比較久一點，第160頁照片腳背紅腫的現象是新傷，也是有可能是腳底刺傷或割傷所造成的紅腫，但也有能是舊傷沒有妥善處理，有新的細菌跑進去，造成紅腫，但第160頁照片是比近期發炎的狀況；伊看過剛入院的照片，沒有很明確的看到傷口，如果是2月8日被刺傷又發炎，不一定會有明確的傷口等語（卷二第233至241頁）。復依小港醫院113年1月30日高醫港品字第1130300175號函稱：「病人張簡惠敏君病況說明如下：需闡明時序為111/2/8急診就醫，111/2/9夜間上病房，111/2/10上午主治醫師羅世豪第一次診視病人…。□此傷口可能會導致大拇趾感染並擴散，進而導致截趾。但若排除所有舊傷口，111/2/8上午受傷到111/2/10上午診視時速度有點太快了，只能說有可能，但機會較低。□當下判斷組織有異味及壞死之狀況，單純藥物治療救回來的機率不高，一直放著會變成感染源，認為截趾可能是較好的做法，故照會整形外科醫師評估，經整外醫師建議進行腳趾切斷術。糖尿病本身控制不良加上感染應是導致本次截趾的元兇。□(1)若舊傷未痊癒且大量接觸

01 海水，依然有可能感染導致需進行腳趾切斷術。(2)若舊傷有
02 早期照護，2/8遭釘子所傷後導致需進行腳趾切斷術的機會
03 比較小。□(1)若受傷能夠及早治療，可以降低傷口惡化及截
04 趾的機率；反過來說，持續暴露於海水或雨水中並不斷行走
05 （可能導致傷口摩擦致惡化）是會提高其進行腳趾切斷術之
06 機率的。(2)循環不良且有異味，表示部分組織壞死並有感染
07 現象，故建議切除以移除感染源。造成需截趾之因素為：糖
08 尿病導致循環不佳，免疫力下降—〉傷口感染及組織壞死
09 —〉截趾。(3)比例非常難拿捏，糖尿病控制不良最高，其次
10 為感染。」（卷三第169、171頁）。是系爭病歷摘要係依值
11 班醫師之記載帶入，並非原告主治醫師羅世豪所為，而依證
12 人羅世豪醫生所見，原告右腳大拇趾係呈新舊傷口交雜狀
13 況，無法判斷是2月8日造成或是更早之前造成，故無法排除
14 111年2月8日造成之可能。另依小港醫院回函，如排除所有
15 舊傷，原告於111年2月8日受傷至同年月10日，傷口導致大
16 拇趾感染並擴散，進而導致截趾，速度雖有點太快，機會較
17 低，但仍非無可能性，而造成原告截趾之原因為其糖尿病本
18 身控制不良及傷口感染所致。

19 (3)綜合原告於111年2月8日於安平工業區汙水廠工作時確有受
20 傷，其以米袋包紮受傷之右腳，並於該日搭車返家時告知廖
21 健富其係遭釘子刺傷，系爭病歷摘要亦記載原告係在安平海
22 邊工作時被釘子穿破鞋子刺進右腳大拇指，傷口後續曾大量
23 接觸海水及雨水，亦與原告於本院所陳受傷情節相符，又羅
24 世豪醫師證稱原告右腳大拇趾有新舊傷併呈，無法排除111
25 年2月8日造成之可能，及小港醫院回函亦稱，如排除所有舊
26 傷，原告於111年2月8日受傷至同年月10日，傷口導致大拇
27 趾感染並擴散，進而導致截趾，速度雖過快，機率較小，但
28 仍非無可能性等客觀證據資料，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8日
29 在安平工業區汙水廠工作時遭釘子刺傷右腳大拇趾，因合併
30 感染，於同年月11日進行腳趾切斷術，並非無據，應可採
31 信。至於值班醫師於病歷記載原告之受傷日期係在「一週

前」，然原告於111年2月8日之一週前適逢農曆過年放假期間，並未至安平工業區汙水廠工作，且亦無法排除值班醫師有誤聽或誤載之可能，是系爭病歷摘要關於原告主訴在一週前工作受傷之記載，核與事實不符，自難採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

(4)原告主張其事後又因截趾傷口感染而造成右腳膝下截肢之傷害。經查，依原告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高雄總醫院）111年6月2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1年6月13日因右足傷口癒合不佳而入院，於同年6月17日接受右腳膝下截肢（卷一第145頁）。本院囑託高醫鑑定原告於111年2月8日遭釘子刺傷而截趾與事後之膝下截肢有無因果關係。經高醫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0366鑑定意見書略以：一；案情概要：病人張女士在111年2月8日…急診就醫，於111年2月9日入住小港醫院的感染內科病房，直到111年3月1日出院。期間111年2月11日整形外科執行右腳第一拇指截肢，當時的病理報告沒有顯示骨頭受到影響，臨床照護當時也評估是否有糖尿病患者容易併發之周邊動脈血管阻塞之可能性。而111年2月15日病人其上下肢血壓比檢查顯示右側為1.13，無明顯下肢動脈血管阻塞之問題。根據病人出院後於111年3月23日在小港醫院感染科門診記錄，顯示傷口是乾燥的，沒有其他發紅之描述。之後直到111年6月13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急診就醫前，病人在小港感染科診無看到就醫之記錄…。之後，111年6月13日因為主訴右足傷口癒合不良來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根據當時急診病例記載：病人右足部有癒合不良的傷口以及壞死發炎之狀況…之後病人於111年6月17日接受右膝下截肢，而病理報告描述的是與周邊動脈血管阻塞之表現符合。二、鑑定意見：依案情概要所述，因為病人於111年3月23日小港醫院門診記錄顯示傷口是乾燥的，111年5月之後在小港醫院急診記錄中也無描述到關於右足之狀況。因此，難以證實關於111年2月8日遭釘子刺傷與111年6月17日進行之右腳膝下截肢手術間有因果關係。右腳

01 膝下截肢原因很多，足部感染僅是眾多原因之一。糖尿病個
02 案本身足部的感覺容易異常，導致對足部傷口之感受會較不
03 敏感，再加上血管容易硬化導致循環變差，這些因素都有可
04 能會導致個案右足部的感染。」（卷三第201至203頁）。是
05 原告事後於111年6月13日進行之右腳膝下截肢手術與111年2
06 月8日遭釘子刺傷所進行之截趾手術二者間尚難證明有何因
07 果關係。

08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連帶賠
09 償責任，有無理由？

10 （1）按「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
11 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
12 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13 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職安設
14 施規則）第278條定有明文。又「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
15 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
16 於發生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
17 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
18 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
19 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
20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
21 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
22 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安法第5條第1項、第25
23 條第2項、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職安法係為防止職業災
24 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制定；職安設施規則係為雇主
25 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均屬保
26 護他人之法律，雇主及承攬人如違反上開職安法及職安設施
27 規則之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
28 責。查被告欣達公司向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承攬台南市安平再
29 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欣達公司將其中土木結構工程
30 交付予被告六億公司承攬，六億公司再將上開合約工地施工
31 範疇之工程雜項工作（下稱系爭工程）交付予天仁工程行承

攬，天仁工程行為薛世仁所獨資，被告天仁公司負責人為薛世仁，2家公司行號之營運皆由薛世仁支配控制，資金、財務、業務及人事等亦相互流通使用，而具實體同一性，此據被告天仁公司陳明在卷（卷二第144頁），並有經濟部商業司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及公司基本資料可按（卷二第129、131頁）。原告於110年10月間受僱於被告天仁公司，經被告天仁公司指派至台南安平工業區之污水廠，負責系爭工程之廢棄物清運工作。是被告欣達公司、六億公司分別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次承攬人，被告天仁公司則為原告之雇主。依上開規定，被告欣達公司應事前告知六億公司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督促六億公司及天仁公司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六億公司對天仁公司亦負有前述告知義務，如有違反致天仁公司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2)被告天仁公司辯稱其施工前已辦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告知及必要教育訓練，亦有告知原告進入工地須著安全帽、安全鞋等防護具，並提出原告簽署之「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簽到單」、「臨時人員危害告知紀錄表」為憑。經查，雇主對於搬運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安全鞋，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前揭職安設施規則第278條規定甚明，原告於汙水廠從事廢棄物清運工作，而廢棄物中含有刺角物、凸出物等，被告天仁公司即應依上開規定，置備適當之安全鞋，並使原告確實使用，以防止危害之發生。而依證人陳志成證稱：安全鞋不是公司提供，是工人自己要準備，安全鞋前面要有鐵，不會壓到腳的，如果買好一點的安全鞋，連底部也會有鐵，六億公司的人員基本上都會檢查裝備等語（卷一第221至222頁）。證人童尹燭證稱：（問：你們在開始工作之前，現場會有人檢查你們有佩戴相關的設備？）有，會檢查並看一下我們的鞋子，有時候會查看鞋底，有時候不會查看鞋底，公司要求鞋子一定要穿安全鞋，但是沒有說穿什麼樣

的安全鞋；（問：如果檢查時，現場的主管認為不合格，是否還會讓他繼續工作？）要看情況，看工作的輕重，伊有看過鞋子不合格請他離開，因為他沒有穿安全鞋，鞋子上面沒有鐵片等語（卷二第17頁）。由證人證詞可知，被告天仁公司並未提供安全鞋予原告等施工人員，雖有要求人員應穿著安全鞋，然僅要求鞋面須有鐵片防護，並未要求鞋底須有防護措施，且每次檢查時，僅著重鞋面有無鐵片之檢查，而未落實鞋底之檢查。又觀之被告天仁公司提出「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簽到單」之「工作環境」欄並未記載關於汗水廠之工作環境，「危害防護措施」欄亦僅記載「進入工區配戴安全帽並依各類危害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並未具體告知其危害因素及應配戴何種防護具，「臨時人員危害告知紀錄表」之內容亦復如此（卷一第121至127頁），被告欣達公司、六億公司亦未提出有於事前告知被告天仁公司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督促天仁公司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之相關證明。是被告天仁公司未置備適當之安全鞋，並使原告確實使用，致原告於汗水廠從事廢棄物清運工作時，遭釘子穿破鞋子刺進右腳大拇指，被告天仁公司自有違反前揭職安法第5條第1項、第26條及職安設施規則第278條規定。被告欣達公司、六億公司則未於事前告知被告天仁公司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督促天仁公司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亦違反職安法第26條之規定，被告等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不能工作之損失、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及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

①醫療費用：原告因右腳大拇趾割傷，於小港醫院就診，並支出證明書費50元，有原告提出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醫

療費用收據可參（卷一第19、23頁），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支出，自無不許。

②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後，於111年2月11日接受住院治療迄111年3月1日出院，共計21日，並經醫囑出院後宜休養一個半月計45日，不能工作之期間共計64日，以原告每日工資1,200元計算，原告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76,800元，業據提出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卷一第19頁）。然按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勞基法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日薪制人員，每日工資1,2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開不能工作之期間應扣除例假、休息日及228和平紀念日後為45日【 $(64 \div 7 \times 2 = 18, 64 - 18 - 1 = 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之損失為54,000元（ $1,200 \times 45 = 54,000$ ）。

③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原告主張其右腳大拇趾遭釘子刺傷而截趾，事後又因截趾傷口感染而造成膝下截肢，依高醫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原告右腳膝下截肢工作能力減損41%，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工作能力減少之損害為189萬8,452元。然依高醫前揭鑑定結果，原告於111年6月13日進行之右腳膝下截肢手術與111年2月8日遭釘子刺傷所進行之截趾手術二者間難以證明有何因果關係，原告主張其事後又因截趾傷口感染而造成膝下截肢云云，並無證據可佐，自難信採。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致大腳趾截肢，以原告從事工地清潔雜工工作，其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13-16%，此有高醫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可稽（卷三第199頁），是原告之勞動能力因系爭傷害至少減損13%，而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於111年2月8日發生系爭事故，同年3月1日出院後應休養45日至同年4月14日，則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應自111年4月15日起至勞基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31年7月4日）止，又扣除例假及休息日後，原

告每月工作日數約22日，每月工資應有26,400元（ $1,200 \times 22 = 26,400$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585,869元【計算方式為： $41,184 \times 14.00000000 + (41,18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585,869.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80/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④慰撫金：原告正值中年，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右腳大拇趾截趾之傷害，勞動能力減損13-16%，傷勢非輕，不但需承受身體不適，且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身心所受痛苦非屬輕微，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自屬有據。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係從事清潔雜工工作，事故時每日薪資為1,200元，名下無其他財產；被告天仁公司、六億公司及欣達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各為100萬元、200萬元、40億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卷二133至137頁、證物袋內）。本院審酌被告等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勢致其身體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

⑤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揆其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而急重症病患身體狀況所致之危險因素，雖不得指係與有過失，但該危險因素原存有之

不利益，應由其自行承擔；況醫學知識有其限制、人體反應亦具不確定性，倘被害人身體狀況之危險因素影響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若令過失之行為人賠償全部損害而有失公允時，理應類推適用上開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該行為人之賠償責任，以維當事人間之公平（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依原告所述，其於111年2月8日上午工作時即踩到釘子，然仍繼續工作，事後雖感身體不適，亦未積極就醫，延宕至當日晚間6時43分許始至小港醫院就診（卷一第159頁）。又承前證人羅世豪醫師之證詞及小港醫院113年1月30日高醫港品字第1130300175號函覆內容，羅世豪醫師於111年2月10日診視病人時，原告大拇趾呈新舊傷口交雜狀態，比較紅腫的部分應屬新傷，灰白泛紫的部分，可能時間較久，但若受傷能夠及早治療，可降低傷口惡化及截趾的機率，持續暴露於海水或雨水中並不斷行走，可能導致傷口摩擦致惡化，提高進行腳趾切斷術之機率，故而造成原告需截趾之因素為：糖尿病導致循環不佳，免疫力下降—傷口感染及組織壞死—截趾，即糖尿病本身控制不良加上感染為導致原告截趾之元兇。本院綜合上情，可認原告於111年2月8日上午腳趾遭釘子刺傷後，未積極就醫，仍繼續工作，而將其傷口持續暴露於海水或雨水中並不斷行走，導致傷口摩擦致惡化，迨於晚間6時43分許就醫時，其大拇趾組織已壞死，並有感染現象，只得進行腳趾切斷術以移除感染源，則原告自身罹患有糖尿病，循環及免疫力均較一般常人為差，其受傷後亦未積極就醫致增加感染機率，其延誤就醫自涉風險之行為結合其糖尿病舊疾，增加截趾之機率，依前揭說明，應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至50%，即兩造各應負擔50%之責任，始符公允。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69,960元【 $(50+54,000+585,869+300,000) \times 50\% = 469,960$ ；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原告請求被告天仁公司補提繳勞退金，是否有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01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02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03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
04 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05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06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
07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
08 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9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10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1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12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
13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勞工因
14 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
15 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亦有明
16 文。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勞基法第59條
17 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
18 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原告主張其自110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
19 告天仁公司，被告天仁公司則辯稱其係於110年10月30日僱
20 用原告。查依原告與天仁工程行簽訂之約僱個人承攬切結書
21 記載之日期為110年10月30日（卷一第91頁），原告亦未能證
22 明其受僱日為同年10月1日，被告天仁公司辯稱係於110年10
23 月30日僱用原告，應屬可信。又依勞保局檢送原告之勞退金
24 提繳異動明細表，被告天仁公司於110年10月30日、31日申
25 報提繳原告之勞退金，可見原告於上開2日有出勤，原告每
26 日工資1,200元，應領工資2,400元，依勞退金月提繳分級表
27 之月提繳工資為3,000元，被告天仁公司應提繳180元（3,00
28 0×6%）；被告天仁公司未提出原告110年11、12月之出勤記
29 錄及工資清冊，原告主張以基本工資24,000元之月提繳工資
30 24,000元提繳勞退金2,880元（24,000×6%×2=2,880），尚
31 無不合；另依被告天仁公司提出系爭工程施工人員登記表、

01 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簽到單，原告於111年1月之出勤日為
02 1、2、3、6、8、9、10、12、14、20、24、25、27、28、29
03 日（卷一第93至126頁），共計15日，應領工資18,000元
04 $(1,200 \times 15 = 18,000)$ ，月提繳工資為19,047元，被告天仁
05 公司應提繳1,143元 $(19,047 \times 6\% = 1,143)$ ；原告於111年2
06 月8日出勤1天即發生系爭事故，其應休養至111年4月14日，
07 2月8日至28日扣除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1日共6日，應有
08 工作日15日，應領工資18,000元 $(1,200 \times 15 = 18,000)$ ，月
09 提繳工資為19,047元，被告天仁公司應提繳1,143元 $(19,04$
10 $7 \times 6\% = 1,143)$ ；原告於111年3月扣除例假、休息日共8
11 日，可工作23日，應領工資27,600元 $(1,200 \times 23 = 27,60$
12 $0)$ ，原告主張按基本工資25,250元之月提繳工資25,250元
13 提繳勞退金1,515元 $(25,250 \times 6\% = 1,515)$ ，亦無不合；原
14 告工作至111年4月14日，應有例假及休息日共4日，可工作
15 日10日，應領工資12,000元，月提繳工資為12,540元，被告
16 天仁公司應提繳752元 $(12,540 \times 6\% = 752)$ ，以上合計被告
17 天仁公司應提繳7,613元 $(180 + 2,880 + 1,143 + 1,143 + 1,5$
18 $15 + 752 = 7,613)$ ，扣除被告天仁公司已提繳1,169元（卷
19 三第289頁），尚應補提繳6,444元。至於原告請求被告天仁
20 公司應提繳原告之勞退金至112年3月31日止，惟未證明原告
21 自111年4月14日起有因系爭職業災害即右腳大拇趾截趾在醫
22 療中不能工作而應給予工資補償之情形，自難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應連帶給付原告469,960元，及自追加起訴(3)狀繕本送達最
25 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29日（卷三第255頁）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天仁公司應提
27 繳6,444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非有理，應予駁回。又原告先
29 位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
30 損害，既經准許，其備位主張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即無庸再
31 審酌。

01 七、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02 第44條第1、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相
03 當之金額，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蔡蓓雅